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1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3 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6 月 5 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期限 6 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 / 股调整为 8.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 / 股调整为 8.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506,67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5,382 股后的 3,166,941,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8.09 元 / 股调整为 7.9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号),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1,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7.98 元 / 股调整为 7.8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号),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7.86 元 / 股调整为 7.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2.22 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5 月 29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206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129=101.129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5 月 29 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2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触及 5%整数倍和 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 324,447,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0%,持股比例触及 5%及 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联重科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8,37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459%。同时,因公司“盈峰转债”处于转股期,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7923%。因此,中联重科因实施主动减持及公司“盈峰转债”转股,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4,447,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0%,持股比例触及 5%及 1%的整数倍。

中联重科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联重科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 352,823,65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95381%。本次减持后,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 324,447,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 5%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37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459%。同时,因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持股被动稀释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923%。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8,375,800(主动减持)	0.87459(主动减持)	
A 股	0(被动稀释)	0.07923(被动稀释)	
合计	28,375,800	0.953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而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2,823,659 10.95381	324,447,859 10.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823,659 10.95381	324,447,859 1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履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和 2026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29,614,425 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11.05546%降至 10.09212%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中联重科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联重科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联重科)》。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装备”或“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化装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中化装备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中化装备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化装备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化装备	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化装备”,股票代码“600579.SH”
克劳斯	指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更名前名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装备香港将其对装备卢森堡享有的债权合计 47,777.22 万欧元转为对装备卢森堡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控制装备卢森堡,装备卢森堡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其参股子公司,装备香港持有装备卢森堡 90.76%股权,上市公司持有装备卢森堡 9.24%股权。
装备卢森堡,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标的资产,债权出售	指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交易对价	指	交易对方以其对标的公司享有的以《债权估值报告》中交易对方享有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装备卢森堡的应收债权价值仍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合计为 47,777.22 万欧元的应收债权
《债转股协议》	指	上市公司、装备卢森堡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CONTRIBUTION AGREEMENT》
交易协议	指	上市公司、装备卢森堡与交易对方和/或 KMG 为本次交易目的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具体包括《债转股协议》、装备卢森堡与交易对方及 KMG 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Debt Repayment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NOVATION AGREEMENT)、装备卢森堡与 KMG 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Shareholder Loan Agreement》、两份《Contribution Agreement》《Debt Assumption Agreement》、装备卢森堡与交易对方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Loan Note》
装备香港,交易对方	指	CNCE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wC 法律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AG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德国,卢森堡及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股权估值报告》	指	中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估字[2024]第 4202 号《估值报告》,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装备卢森堡 100%股份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
《债权估值报告》	指	中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估字[2024]第 4203 号《估值报告》,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装备香港对装备卢森堡享有的债权价值进行估值
《估值报告》	指	《股权估值报告》与《债权估值报告》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准日	指	2024年7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装备香港将其对装备卢森堡享有的债权合计 47,777.22 万欧元转为对装备卢森堡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控制装备卢森堡,装备卢森堡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其参股子公司,装备香港持有装备卢森堡 90.76%股权,上市公司持有装备卢森堡 9.24%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事项包括:

1、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行动部的外资投资审查;

2、本次交易已经中国中化批准;

3、装备卢森堡董事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开展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4、装备香港董事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开展本次交易并签署交易文件;

5、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已获得中国中化备案;

6、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装备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完成所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报告程序;

8、装备卢森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9、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10、本次交易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商务部门的备案。

综上,本次交易已履行所需的批准、授权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债务转移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债转股协议》已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根据装备卢森堡及装备香港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装备卢森堡与装备香港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交易项下用于转股的债权转让的账务处理。

2、债转股增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出具的交割声明,《债转股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正式满足。

根据 PwC 法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债转股协议》项下约定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根据卢森堡法律规定发行完毕;装备香港持有装备卢森堡总股本的 90.76%,每股面值 1.00 欧元,该等股份已根据装备卢森堡的公司章程和卢森堡法律的规定正式有效发行并缴足;装备香港根据装备卢森堡的公司章程和卢森堡法律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与经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相符,根据 PwC 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债转股协议》项下约定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根据卢森堡法律规定发行完毕,装备香港根据装备卢森堡的公司章程和卢森堡法律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装备卢森堡的全部普通股权益价值及用于转股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装备香港对装备卢森堡享有的全部债权的价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中化备案的《估值报告》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在前述估值报告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商议确定。

根据经中国中化备案的《估值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装备卢森堡全部普通股权益估值为 4,863.00 万欧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用于转股的相关债权估值为 47,777.22 万欧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全部普通股权益作价为 4,863.00 万欧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作价为 47,777.22 万欧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转股协议》项下约定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根据卢森堡法律规定发行完毕,装备香港根据装备卢森堡的公司章程和卢森堡法律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程序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与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隶属于中国中化,是一家为石油化工、轮胎等基础产业提供化工装备、橡胶机械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涵盖化工装备与橡胶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配套技术服务。

1、化工装备业务

公司化工装备业务主要为大型干燥设备、阳极保护浓硫酸冷却设备、废热锅炉及余热回收设备、工业炉及燃烧器、γ 射线料位计和密度计、在线分析仪表成套系统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电力、建筑、轻工纺织、环保、医药等行业领域。

2、橡胶机械业务

公司橡胶机械业务主要为机械式硫化机、液压式硫化机等产品,集成伺服控制、智能化、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其中,电加热硫化机为轮胎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了装备与技术保障,助推轮胎制造供应链绿色化。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胎、卡车胎、工程胎等全领域,客户群体覆盖全球知名轮胎制造企业。

(二)中化装备 2025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中化装备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58,362.40	961,181.95	-8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24.10	-220,151.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490.69	-235,968.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1.76	24,146.54	-9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5,297.47	167,477.68	-7.27%
总资产(万元)	370,441.69	377,854.09	-1.96%
总负债(万元)	215,144.22	210,376.40	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4.4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4.44	不适用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营运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大幅减亏,有利于增强中化装备未来长期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以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体运作规范、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治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无重大差异。

七、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完成,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事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王建将 吴嘉煦 陶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09:3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05 月 07 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闫英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总会计师刘水超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公司回复:您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